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1.02.09 法律字第 111035027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

要 旨：法規就特定之授益行政處分，明文規定行政機關在一定情形得予以廢止者，應已就信賴保護及法律安定為抽象之立法裁量，原處分機關自得根據有關規定之授權，為具體之行政裁量，決定是否廢止有關之合法授益處分

主 旨：有關貴府廢止貴縣芳○鄉芳○段 00、00 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後，當事人是否符合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損失補償規定之適用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110 年 11 月 25 日府農務字第 1100425584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23 條第 1 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依上開規定，倘法規（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法規）特別規定何種情形下應（得）廢止原授益處分者，自當依其規定（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105 年 4 版，第 372 頁；本部 108 年 7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803510970 號函參照）。且法規就特定之授益行政處分，明文規定行政機關在一定情形得予以廢止者，應已就信賴保護及法律安定為抽象之立法裁量，原處分機關自得根據有關規定之授權，為具體之行政裁量，決定是否廢止有關之合法授益處分（陳敏著，行政法總論，100 年 7 版，第 461 頁）。

三、復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第 33 條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第 1 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第 3 項）。……。」依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授益行政處分後，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

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於此情形所為之廢止處分，自合於上開本法第 123 條第 1 款之規定，且因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訂定當時，已就信賴保護及法律安定為抽象之立法裁量，是以，倘若本案確係依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之廢止，因係法規已規定廢止之原因，性質上為受益人得以事前預估者，非屬本法第 12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之情形，受益人無從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信賴補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88 號判決、109 年度判字第 566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本案是否符合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廢止之要件，因涉及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解釋適用及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貴府參考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本於權責審認判斷。

正 本：彰化縣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